

主席：審查報告已經宣讀完畢，請召集委員陳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出異議。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議程討論事項第 17 案有關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黨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提出異議，擬請院會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討論事項第 17 案行政院、台聯黨團擬具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由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56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本會尤召集委員美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法務部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發表意見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吳宜臻等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依現行條文規定，繼承人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清償責任，應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對繼承人過苛。為使立法之良法美意得以貫徹，建議修訂由債權人須舉證證明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顯失公平者，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參、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關於立法委員吳宜臻等 2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重點

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1 及第 1 條之 2 規定繼承人負有限清償責任，應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責任，明顯對繼承人過度嚴苛，進而失去本法立法之美意。本件吳委員之提案，將繼承人應負舉證之責，修正為由債權人舉證證明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顯失公平者，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二）本部贊同委員之提案

立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三讀通過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將現行規定繼承人應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修正為由債權人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本件修正草案，將同屬過渡條文之第 1 條之 1 及第 1 條之 2，亦修正為由債權人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而與新修正第 1 條之 3 為一致之規定，本部敬表尊重。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依現行條文規定，繼承人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清償責任，應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對繼承人過苛。為使立法之良法美意得以貫徹，爰修訂由債權人須舉證證明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顯失公平者，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故本法修正確有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決議：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均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說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2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吳宜臻等 2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一條之一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拋棄繼承之規定。</p> <p>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u>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p>	<p>第一條之一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拋棄繼承之規定。</p> <p>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u>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p>	<p>第一條之一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拋棄繼承之規定。</p> <p>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p> <p>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p>	<p>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繼承人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清償責任，應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對繼承人過苛。為使立法之良法美意得以貫徹，宜由債權人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亦即債權人須舉證證明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顯失公平者，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審查會：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一條之二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u>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條之二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u>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繼承人依</p>	<p>第一條之二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得<u>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u></p> <p>前項繼承人依</p>	<p>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繼承人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清償責任，應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對繼承人過苛。為使立法之良法美意得以貫徹，宜由債權人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亦即債權人須舉證證明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p>

<p>前項繼承人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p>	<p>任，顯失公平者，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審查會：照案通過。</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之一。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之一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拋棄繼承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主席：第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條之二。

第一條之二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前項繼承人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主席：第一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繼續開會，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7時29分）